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50,180	2,188
其他開支		(346)	(299)
行政開支		(21,828)	(15,784)
其他經營開支		(617)	(81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40,83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 值虧損		(4,163)	(12,273)
財務成本	4	(27,784)	(21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4,558)	13,642
所得稅開支	6	—	(20,038)
期內虧損		(4,558)	(6,396)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58)	(6,396)
非控股權益	—	—
	<u>(4,558)</u>	<u>(6,396)</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231	1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1,096
	<u>231</u>	<u>1,20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327)</u>	<u>(5,196)</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27)	(5,196)
非控股權益	—	—
	<u>(4,327)</u>	<u>(5,196)</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0.12)</u>	<u>(0.1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3	2,848
投資物業	8	211,446	156,295
無形資產		1,284	2,02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2,811	146,957
租賃按金		668	6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9,282	308,797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7,240	7,240
發展中物業		31,431	31,43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7,044	517,061
應收貸款	9	275,411	85,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7,603	98,897
按金及預付款項		3,647	4,413
現金及現金等額		24,858	171,081
流動資產總值		987,234	915,12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3,195	81,888
應計費用		34,788	22,038
股東貸款	12	49,598	49,598
其他借款		76,266	38,355
優先票據		14,400	14,400
流動負債總額		268,247	206,279
流動資產淨值		718,987	708,8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78,269	1,017,641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351,600	351,600
優先票據	163,589	162,929
遞延稅項負債	19,213	19,213
	<u>534,402</u>	<u>533,74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u>543,867</u>	<u>483,8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1,354	35,954
儲備	497,620	443,052
	<u>538,974</u>	<u>479,0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4,893	4,893
	<u>543,867</u>	<u>483,899</u>
權益總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本集團的財政年結日由七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上個財政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數額並非完全具有可比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引入一項補充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修訂本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因素，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

採納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業務模式測試)持有之債務工具及設有合約條款致使產生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同時為持有並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並納入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便實體於財務報表更佳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根據新規定計算的信貸虧損與按當前慣例確認的金額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本集團認為無需進行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新訂準則確立一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反映預期有權就交換承諾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之金額確認收益，以描述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該修訂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及轉出均須涉及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即等同用途改變。

該修訂亦將該準則中的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憑證亦可證明轉撥。

採納該修訂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如下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的目前打算是於該等修改生效日期應用彼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賃 ¹ 所得稅待遇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作用的預付款特性 ¹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入 ³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無強制生效日期，有待釐定，但可予採納

2. 分類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四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三個)可報告分類：(i)放債、(ii)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iii)戰略金融投資及(iv)物業發展。

有關經營分類之詳情如下：

- (i) 放債分類涉及於香港及中國之放債業務。
- (ii)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涉及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所產生之收益，以及基金投資組合、企業發展策略諮詢、項目管理諮詢等所產生之顧問及管理服務收入。
- (iii) 戰略金融投資涉及由具有良好管理技術、合理管理費等的基金經理所管理之金融產品投資。
- (iv) 物業發展分類涉及於中國之物業發展、商場及住宅單元內單元/店舖之管理及租賃以及住宅單位銷售。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五個月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呈列如下：

	放債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		戰略金融投資		物業發展		總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益	<u>12,512</u>	<u>664</u>	<u>962</u>	<u>—</u>	<u>34,597</u>	<u>—</u>	<u>2,109</u>	<u>1,524</u>	<u>50,180</u>	<u>2,188</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236</u>	<u>(1,479)</u>	<u>(598)</u>	<u>—</u>	<u>27,418</u>	<u>(1,542)</u>	<u>447</u>	<u>40,010</u>	<u>37,503</u>	<u>36,989</u>
未分配公司收入									-	64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277)	(23,782)
財務成本									<u>(27,784)</u>	<u>(211)</u>
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u>(4,558)</u>	<u>13,642</u>

	放債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		戰略金融投資		物業發展		總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										
收益	—	—	—	—	—	—	—	40,834	—	40,834
以公平值計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	—	—	—	(4,163)	—	—	—	(4,163)	(12,273)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虧損)，不計及分配無形資產攤銷、若干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中央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未分配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放債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		戰略金融投資		物業發展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284,958	86,081	82,349	81,487	693,955	679,391	254,491	195,599	1,315,753	1,042,558
未分配資產									30,763	181,362
資產總額									1,346,516	1,223,920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38,620)	(1,112)	—	(90)	(2,382)	(50,007)	(88,578)	(31,218)	(129,580)	(82,427)
未分配負債									(653,856)	(638,381)
遞延稅項負債									(19,213)	(19,213)
負債總額									(802,649)	(740,021)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獲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類，惟若干物業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 所有負債均獲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類，惟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應付票據及其他借款除外。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分別按經營地點及資產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中國	2,938	1,524
— 香港	47,242	664
	<u>50,180</u>	<u>2,188</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 中國	211,909	156,794
— 香港	147,373	152,003
	<u>359,282</u>	<u>308,797</u>

3.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082	913
物業管理費收入	1,027	611
貸款利息收入	12,512	664
持牌及金融服務收入	962	—
金融資產投資的利息收入	34,597	—
	<u>50,180</u>	<u>2,188</u>

4.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東貸款利息	256	211
其他借款利息	19,727	—
優先票據推算利息	7,801	—
	<u>27,784</u>	<u>211</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5	30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2,866	8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4	207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523	6,257
	<u>10,523</u>	<u>6,257</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20,038
	<u>—</u>	<u>20,038</u>

由於期內概無應評稅溢利或估計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估計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有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估計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558)</u>	<u>(6,396)</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59,820,318</u>	<u>3,631,854,107</u>

所用分母乃與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發行附帶潛在攤薄股份之工具，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完成的股份配售項下之紅利元素作出調整。

8.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中國落成之投資物業	145,448	90,297
於中國在建之投資物業	<u>65,998</u>	<u>65,998</u>
	<u>211,446</u>	<u>156,295</u>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6,2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4)		<u>55,151</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11,446</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由董事根據最高及最佳使用方法釐定。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及投資法(視情況而定)釐定。對於透過直接比較法釐定之投資物業，乃使用近期關於可比較物業價格之市場資料釐定，並就本集團物業之特色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對於使用投資法釐定之投資物業，已計及投資物業現行租金及潛在復歸收入(如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6,545,000元(約55,151,000港元)，本集團就此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所有必要初步程序已完成(包括物業預售登記)，本集團正在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9.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u>275,411</u>	<u>85,000</u>

以外幣計值的應收貸款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港元	237,500	85,000
人民幣(「人民幣」)	37,911	—
	<u>275,411</u>	<u>85,0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有抵押品或客戶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利率介乎每年10%-1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5%)，須按與本集團的客戶協定的固定期限償還。於各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所有應收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	77,007	79,456
金融資產投資所產生的應收利息收入	32,987	13,561
其他應收款項	17,609	5,880
	<u>127,603</u>	<u>98,897</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	79,456
1年內	77,007	—
	<u>77,007</u>	<u>79,456</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分別應收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一名關連人士的款項4,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0,000港元)及3,5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除了按年利率10%計息的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外，餘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概無上述應收款項逾期亦未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所包括的金融資產概無拖欠記錄。

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以外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港元	45,854	17,293
美元	120	2,044
人民幣	81,629	79,560
	<u>127,603</u>	<u>98,897</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9,768	30,150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付代價(附註14)	1,332	-
其他應付款項	62,095	51,738
	<u>93,195</u>	<u>81,888</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65日以上	<u>29,768</u>	<u>30,15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約29,7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50,000港元)，即爭議中的未償還建築費用(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7(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分別應付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款項1,5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12,0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該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外幣計值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港元	3,102	50,670
人民幣	90,093	31,218
	<u>93,195</u>	<u>81,888</u>

12.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Linshan Limited (「Linshan」)	<u>49,598</u>	<u>49,598</u>

來自Linshan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本集團正就利息及貸款還款與Linshan發生糾紛。貸款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收到來自Linshan要求清償未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函件。此後Linshan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有關與Linshan糾紛之背景及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1港元	<u>150,000,000,000</u>	<u>1,500,000</u>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1港元	<u>10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3,595,373,330	35,954
配售普通股(附註i)	<u>540,000,000</u>	<u>5,4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135,373,330</u>	<u>41,35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12港元配售540,000,000股新股份(即經擴大股權的13.06%)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一事已完成。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從所得款項總額扣除與配售有關的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64,295,000港元。該所得款項擬定用於物業發展相關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1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自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收購中石(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中石深圳」)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127,000元(相當於約1,332,000港元)。中石深圳在被本集團收購前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物業。收購的目的主要是收購中國投資物業。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被視作實質收購投資物業。

中石深圳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總額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	451	535
其他應收款項	3,039	3,601
投資物業	46,482	55,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
其他應付款項	(48,920)	(57,969)
所購資產淨值	1,064	1,261
應付代價	1,127	1,33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3	71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	451	535

15.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1至3級之金融工具之分析。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者。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者。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估值方法(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者。

期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3級金融工具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64,018
公平值虧損	<u>(4,16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659,855</u></u>

期內，公平值等級第3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16. 或然負債

中國法院(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判定，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中富房產有限公司)與其前中國承包商須共同就若干長期未償還建築費向余盛及張明贊分別支付人民幣3,19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3,789,000港元)及人民幣3,96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4,693,000港元)。本集團對此判決提出上訴。然而，上訴被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駁回。於上訴結果發出後，前中國承包商就上訴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舉行法院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承包商的上訴并維持中國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原判決。未就該等數額計提撥備，原因是董事認為它們受中級人民法院判定的為數人民幣11,03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13,0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45,000港元))的前中國承包商的凍結銀行賬戶全數覆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法院裁定，本集團及其前中國承包商有責任支付尚未支付的建築費用及有關索償已由前承包商支付予原告。本集團與原告之間的法律訴訟已結束。

17. 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而須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屆滿期間如下)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屆滿之經營租賃：		
— 一年內	5,106	4,999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583</u>	<u>5,979</u>
	<u><u>9,689</u></u>	<u><u>10,978</u></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合同租賃若干物業。租期經磋商為介乎一至五年，並於租期內繳付固定租金。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及並無於本附註披露。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東貸款產生之利息開支	(256)	(211)
持牌服務收入(附註)	962	—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	2	—

附註：持牌服務收入乃因向一隻基金(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為該基金普通合夥人)提供管理服務而產生。該交易事項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6,546	4,058
離職後福利	54	27

19.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予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約50,1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五個月(「同期」)增加近22倍。財務成本由同期之211,000港元增加至27,784,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取得其他借款利息(約19,727,000港元)及優先票據估算利息(約7,801,000港元)所致。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為4,5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6,396,000港元)，減幅為29%。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0.12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0.18港仙)。各分類業務回顧如下：

(i) 放債

自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根據放債人條例續期後，本集團已提供更多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累計金額約2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百萬港元)，利息介乎於10%至1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至15%)。期間內，本集團增加資源投入，擴大其放債業務。客戶主要來自公司，其已獲本集團根據其償還能力及有抵押證券進行審慎評估。因此，本分類業務之期間收益約為12,5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664,000港元)，較同期增加17.8倍。

(ii)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聘用多名經驗豐富之高管人員後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展金融服務業務，且該業務增長穩定。期間內，本集團向歸屬開曼群島之基金提供酌情投資管理服務，亦為機構客戶進行管理賬戶。另外，本集團為歸屬開曼群島之其他基金投資經理提供行政服務。期間內，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創收約為9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無)，主要來自向China Gem L.P.(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為該基金普通合夥人)提供行政服務之貢獻。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

(iii) 戰略金融投資

為了提高本公司資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資源與業務的匹配，本集團把握基金投資機遇，高效、充分利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利用基金公司的專業優勢、人才優勢、管理優勢，通過認購私募基金的方式組合投資，分散風險，獲取較高的投資回報。

投資目標包括高收益私人債券、私募股權投資、其他可換股債券、債務工具等，到期日大多在兩年以上。

利用由業務、投資及各類資產構成之多元化互補組合，我們旨在為股東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就戰略性金融投資分類業務而言，我們根據中長期往績記錄、戰略契合度及共同投資機會進行甄選外部合夥人及投資基金，並與之進行合作。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五項投資基金投資之總認購金額約為646.65百萬港元。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追加投資或提前贖回任何投資。

下列表格載述期間內五項投資基金之相關投資變動。

	金額 (按百萬港元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	664.0
公平值變動	<u>(4.2)</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	<u><u>659.8</u></u>

下列表格按投資類別劃分分析五項投資基金之相關投資於所示日期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百分比
	(按百萬港元計)	
債務證券	517.0	78.4%
可換股債券	142.8	21.6%
合計	<u><u>659.8</u></u>	<u><u>100.0%</u></u>

期間內，來自基金的收益達約34,5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無)，而金融資產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虧損約為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無)。

(iv) 物業開發

此分類業務收益來自中國順德租賃物業及樓宇管理費收入。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租金、管理及相關費用收入約2,1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1,524,000港元)。期間內，該分類業績為4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40,010,000港元)，減幅為98.9%，主要乃因同期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40,834,000港元所致。

本期間，本集團收購了中石(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安徽省黃山市黃山區太平湖風景區金龍島項目3號樓部分住宅房地產共計47套，面積4,718.73平方米，評估值為人民幣46,545,000元(約55,151,000港元)。

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放債、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基金投資及物業發展等業務。在目前複雜的宏觀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秉承「專業、專注、專心」，「客戶至上，效率優先，協同發展，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全面運用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板塊的協同互動，推動公司業務的全面發展。除現行業務營運外，本集團將不時發掘本集團於金融行業發展業務的投資機會。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相信，本公司明確的定位，專業的人才隊伍，高效的執行，將不斷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整體盈利能力，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一) 放債

於當前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在考慮資金的前提下，保持貸款規模適度增長，審慎考慮借款人的資質、還款能力及抵押品。同時，不斷完善我們的信貸政策，不斷提高本集團貸款組合的整體信貸質素。

(二) 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

就持牌業務而言，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研究成立特殊機會投資基金，積極開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此外，對於非持牌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其人才優勢及智力輸出，為客戶量身打造專業化、綜合性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本集團將通過境內外業務聯動及輕資產戰略，尋求投資及增長機會，以產生額外收益來源。

(三) 戰略金融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基金投資機遇，務求更有效地善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本集團加強對原投資基金的管理，深入瞭解基金公司的運作情況，充分利用投資基金管理團隊及普通合夥人之經驗和技能，為公司取得更好的投資收益。

(四) 物業發展

考慮到中國大陸對地產項目的限制，本集團將從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制訂合適入市／退市戰略。對原預期較差的項目選擇時機退出，並繼續尋求物業發展之機遇，務求拓闊其投資物業組合、鞏固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保障本集團資本增值潛力。收購黃山區投資物業乃加強我們物業發展分類收入基礎的其中一項重要舉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債項	655,453	616,882
總股權	543,867	483,899
資產負債比率	120.5%	127.5%
流動比率	3.68	4.44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或質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及主要投資的未來計劃

重大投資主要為「業務回顧－戰略金融投資」載述的基金投資。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物色新業務發展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未有簽立任何涉及重大收購事項、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協議，亦無任何有關重大收購事項、投資或其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然而，倘若未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則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編製實施計劃以評估其是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有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及買賣通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有面臨任何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34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名）及員工成本總額為10,7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6,464,000港元）。僱員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如認為合適）購股權。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表現、現行行業慣例及市場環境而釐定。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僱員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獲授購股權。

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配售最多719,000,000股新股份。上述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按每股0.12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540,000,000股新股份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3百萬港元(「配售事項」)。

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擬用於物業發展相關業務(約25百萬港元)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約39.3百萬港元)。於配售事項期間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45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41百萬港元用作我們的核心業務即放債業務)。為配合本集團擴充放債業務之計劃，董事將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由物業發展相關業務更改為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留約15百萬港元用於物業發展相關業務及約4.3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所得款項用途的上述變更是本集團財務資源的更高效部署，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集資活動一節所詳述的配售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已發行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發行總計540,00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已發行證券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為4,135,373,330股。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為回應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杰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杰山先生、崔磊先生、楊槐君先生及韓立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河先生、王偉俊先生及何堯德先生組成。